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環部水字第1141044839號

主 旨：預告修正「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4項、第68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聯絡人：劉環境技術師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5

（五）傳真：（02）2389-9860

（六）電子郵件：chienliu@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公出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

##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迄今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量國際間日益關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因其對人體健康具一定程度之危害影響，有必要納入有害健康物質適用範圍；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致癌性特性等對人體健康具危害性物質，包括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等二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p>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鑑於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屬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因其在環境中不易分解，具有生物累積性，可能透過食物鏈影響生態系統及人體健康，且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亦分別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 2B 類、第一類物質，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p>
種類項目	限值	種類項目	限值	
一、鎘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環境部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一、鎘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二、鉍		二、鉍		
三、總毒性有機物		三、總毒性有機物		
四、六價鉻		四、六價鉻		
五、鎳		五、鎳		
六、砷		六、砷		
七、戴奧辛		七、戴奧辛		
八、靈丹		八、靈丹		
九、苯		九、苯		
十、氯乙烯		十、氯乙烯		
十一、三氯乙烯		十一、三氯乙烯		
十二、甲醛		十二、甲醛		
十三、多氯聯苯		十三、多氯聯苯		
十四、四氯丹		十四、四氯丹		

十五、鉛		十五、鉛		
十六、錮		十六、錮		
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十九、二氯甲烷		十九、二氯甲烷		
二十、四氯乙炔		二十、四氯乙炔		
二十一、甲基汞		二十一、甲基汞		
二十二、硝基苯		二十二、硝基苯		
二十三、三氯甲烷		二十三、三氯甲烷		
二十四、乙苯		二十四、乙苯		
二十五、鈷		二十五、鈷		
二十六、五氯酚及其鹽類		二十六、五氯酚及其鹽類		
二十七、毒殺芬		二十七、毒殺芬		
二十八、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八、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九、1,2-二氯乙烷		二十九、1,2-二氯乙烷		
三十、四氯化碳		三十、四氯化碳		
三十一、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三十一、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三十二、總三鹵甲烷		三十二、總三鹵甲烷		
三十三、安特靈		三十三、安特靈		
三十四、安殺番		三十四、安殺番		
三十五、總汞		三十五、總汞		
三十六、1,1-二氯乙烯		三十六、1,1-二氯乙烯		
三十七、1,1-二氯乙烷		三十七、1,1-二氯乙烷		
三十八、順-1,2-二氯乙烯		三十八、順-1,2-二氯乙烯		
三十九、五氯硝苯		三十九、五氯硝苯		
四十、蓋普丹		四十、蓋普丹		
四十一、福爾培		四十一、福爾培		
四十二、總有機磷劑		四十二、總有機磷劑		
四十三、總氨基甲酸鹽		四十三、總氨基甲酸鹽		
四十四、除草劑		四十四、除草劑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十八、鄰苯二甲酸丁基 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甲 酸丁苯酯)		四十八、鄰苯二甲酸丁基 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甲 酸丁苯酯)	
四十九、鄰苯二甲酸二辛 酯(DNOP)		四十九、鄰苯二甲酸二辛 酯(DNOP)	
五十、鄰苯二甲酸二(2-乙 基己基)酯 (DEHP)(即鄰苯 二甲酸乙己酯)		五十、鄰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基)酯 (DEHP)(即鄰苯 二甲酸乙己酯)	
五十一、總鉻		五十一、總鉻	
五十二、銅		五十二、銅	
五十三、鎂		五十三、鎂	
五十四、亞硝酸鹽氮		五十四、亞硝酸鹽氮	
五十五、總酚(即酚類)		五十五、總酚(即酚類)	
五十六、硒		五十六、硒	
五十七、氟化物		五十七、氟化物	
五十八、銀		五十八、銀	
五十九、鉬		五十九、鉬	
六十、氟鹽		六十、氟鹽	

六十一、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六十二、全氟辛酸(PFOA)				
六十三、項目一至項目六十二以外之種類，符合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第 2A 類及第 2B 類物質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之物質。	<p>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p> <p>(一) 環境部標準檢測方法 (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 (USEPA)。</p>	<p>六十一、項目一至項目六十以外之種類，符合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第 2A 類及第 2B 類物質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之物質。</p>	<p>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p>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 (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 (USEPA)。</p> <p>(三)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p>	

	<p>(三)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p> <p>(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p>		<p>(NIOSH)。</p> <p>(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七)國際公定分析家之協會之</p>	
--	--	--	--	--

	<p>(ASTM)。</p> <p>(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十)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p>		<p>標準方法(AOAC)。</p> <p>(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十)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p>	
--	--	--	--	--